

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补充协议 1

合同编号：ZZZGJH【2024】132 号-补充协议 1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当事人相关信息

投资者：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杨冰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联系电话：95548转5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 6 号楼

负责人：李广增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 6 号楼

联系电话：0531-58559356

鉴于各方为《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ZZGJH【2024】132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原合同约定，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同步更新。

一、变更内容

本次拟变更的内容主要为：

- 1、投资范围：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
- 2、投资限制：增加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部分投资标的的投资限制条款。
- 3、调整涉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投资策略、估值方法、风险揭示、合同变更、集合计划的终止清算等内容。

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后文。

（一）资产管理合同中的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

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第二十四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 <u>（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u> 6、退出的原则 （5）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u>（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u> <u>6、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u> 	 <u>（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u> 6、退出的原则 <u>（增加）（5）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本集合计划；</u> （6）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u>（后续条款序号按顺序调整）</u> <u>（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u> <u>（增加）6、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本集合计划；</u> <u>7、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从其规定。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从其规定。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

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三) 投资策略 3、投资方法和标准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五) 投资限制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三) 投资策略 3、投资方法和标准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增加)(6) 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是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平均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和主体信用分析方法,对不同种类标的的底层资产质量、分散程度、增信措施、交易结构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收

	益比更优的品种进行配置。 (增加)(7)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 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严格防范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精选综合价值高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品种进行配置,并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择机卖出转债来获取超额收益。 (五) 投资限制 (增加) 6、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不得转股,且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10%。 (增加)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30%。 (增加)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投资范围(1)中的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70%。 (后续条款序号按顺序调整)
第四十三条 集合计划的估值	
..... (四) 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1、债权类资产估值方法 (3) 银行间市场的债权类资产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权类资产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四) 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1、债权类资产估值方法 (3) 银行间市场的债权类资产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增加)(4)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其他债权类资产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后续条款序号按顺序调整)
第五十五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6、投资标的风险

.....

(2) 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 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 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

8、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 具体参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

.....

6、投资标的风险

.....

(2) 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特别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同时, 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 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投资者应知悉,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参与方包括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计划管理人、担保机构等, 如前述主体未能履约、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或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情况, 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 极端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无法兑付, 且无法以合适的价格转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 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增加)(3) 所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的特别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 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 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 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 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 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 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 特别是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流动性较差, 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 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后续条款序号按顺序调整)

.....

8、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 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如确认T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 管理人可能拒绝本集合计划T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

	如果管理人此时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则本集合计划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因此存在触发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约定。
第五十六条 合同变更	
<u>（一）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u> 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u>（一）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u> 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后，如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不少于 2 个，则该次合同变更事项将于管理人公告中记载的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正式生效。
第五十九条 集合计划的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五）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但若发生持续 5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的，则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增加）（五）存续期内，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则本集合计划在管理人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 （六）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但若发生持续 5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的，则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变更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

二、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本协议的全体投资者书面签署纸质补充协议（如果投资者是自然人，则应由本人签名；如果投资者是非自然人，则应盖其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如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

约定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任何冲突之处，冲突之处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签署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组成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合同”）。新参与的投资者需要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和原合同的方式签署新合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本协议的全体投资者、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1》签署页。)

投资者：(如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此处不用填写)

姓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投资者是非自然人)：

联系人(如投资者是非自然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1》
签署页。)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晋戒军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冻省

附件一：

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 6、退出的原则 (5) 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6、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6、退出的原则 (增加)(5) 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 (如有) 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 (如有) 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 (如有) 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 (含该日) 终止本集合计划； (6) 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后续条款序号按顺序调整)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 6、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 (如有) 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 (如有) 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 (如有) 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 (含该日) 终止本集合计划； 7、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 (含分离交易可转债) 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	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 (含分离交易可转债) 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

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

投资策略

.....

3、投资方法和标准

.....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

.....

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除外）；

.....

投资策略

.....

3、投资方法和标准

.....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

（增加）（6）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的投资，是在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平均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和主体信用分析方法，对不同种类标的的底层资产质量、分散程度、增信措施、交易结构等因素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收益比更优的品种进行配置。

（增加）（7）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

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严格防范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精选综合价值高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品种进行配置，并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择机卖出转债来获取超额收益。

.....

投资限制

.....

（增加）6、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不得转股，且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10%。

（增加）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30%。

（增加）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投资范围（1）中的资产，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70%。

	(后续条款序号按顺序调整)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集合计划的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五)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但若发生持续 5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的，则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增加)(五) 存续期内，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则本集合计划在管理人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 (六)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但若发生持续 5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的，则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附件二：

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风险揭示	
..... <u>(二) 一般风险揭示</u> <u>6、投资标的风险</u> <u>(2) 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别风险</u>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u>8、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u> <u>(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约定。</u> 	 <u>(二) 一般风险揭示</u> <u>6、投资标的风险</u> <u>(2) 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特别风险</u>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投资者应知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参与方包括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计划管理人、担保机构等，如前述主体未能履约、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或基础资产出现违约情况，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极端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无法兑付，且无法以合适的价格转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u>(增加)(3) 所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风险的特别风险</u>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对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后续条款序号按顺序调整) 8、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管理人可能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如果管理人此时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则本集合计划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因此存在触发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具体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	---

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合同签署方，已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风险揭示书中需投资者签章确认的内容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一是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二是保护好密码信息。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4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照协会合同指引制定，但仍可能存在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如：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章节仅列示了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向监管机构定期报告的事项，未列示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向监管机构定期报告的事项以及其他要求临时报告的事项，请投资者知晓。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的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出现未能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的，将导致本集合计划除可以开展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有限品种投资外、无法完全按照本产品的投资策略进行全面正常投资，从而对本产品的业绩表现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管理人需要根据协会要求对产品进行整改规范，产品将可能需要采取调整产品管理运作模式等整改规范措施，投资者将可能因此需要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产品合同变更等整改措施，由此影响集合计划的正常投资运作和投资者预期；极端情况下，因产品无法通过协会备案，管理人可能决定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因此可能需要提前折价变卖相关资产给投资者，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仅在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才允许份额转让，因此，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

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参与份额转让的投资者应遵守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因交易场所的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投资者延迟或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参与或决定份额转让价格，由份额转让方、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且转让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但份额净值中尚未扣除以后可能产生的业绩报酬（若有），提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情况、对转让价格、受让时点的产品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审慎决定受让份额，对受让风险进行充分考量。

6、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名单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关联交易未能事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的风险、或者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托管人提供的名单及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

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7、因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份额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如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但受限于某些原因，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前述情形并退出相关投资者。若出现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份额后导致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的，则将触发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并进入清算，可能使终止日仍持有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面临以下风险：1）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则投资者可能面临延期清算的风险；2）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需支付清算费用，则存在投资者需独自承担该清算相关费用的风险；3）由于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导致管理人须提前变现部分或全部资产，可能面临资产需要折价变现，同时受终止日后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各类资产最终变现的价格可能低于在终止日计算的估值价格，因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相关损失的风险。

8、外部销售机构与管理人对本计划评定的风险等级可能不同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如委托外部销售机构销售的，该销售机构可能有其自身独立的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因此其对于不同风险等级所对应的分级表述可能与管理人存在不一致。且该销售机构可能按照其自身风险等级评定标准独立地评定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因此该销售机构展示的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可能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存在不一致。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了

解产品风险特征。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在参与前向管理人及该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投资者提出参与申请的，视为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前述风险。

9、其他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其它上述未列举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债权类资产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

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履约（包括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能按时全面履约等）或信用资质恶化而给集合计划资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存在着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给投资者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此外，当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投资标的风险

(1)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情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2) 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3) 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

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该类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将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1)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状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对于上市交易的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的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

4)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4)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

1) 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投资者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2) 债券回购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集合计划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5) 参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6) 进行债券借贷交易的风险

因为利率或其他市场因子变化，质押债券与标的债券的市值均存在波动的可能，若质押债券市值不足以补偿标的债券市值，债券融入方可能需要对质押债券进行置换；在债券融入方违约的情况下，债券融出方拍卖质押债券进行清查存在补偿缺口。

债券融出方面临较大的质押债券处置风险，即使债券融入方提供了足额质押债券，在债券融入方违约后作为质权人的债券融出方并不能立即获得质押债券的所有权而进行处置。债券融出方启动质押券清偿程序须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以下三项中的一项：（1）债券借贷双方协议和经双方确认的清偿过户申请书；（2）仲裁机关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定书；（3）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因此，在债券融入方违约的情况下，启动质押债券清偿程序存在不确定因素：（1）征得债券融入方书面同意需要时间协调，存在协调成本；（2）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需要更多时间协调、谈判。

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有票息支付的，如因债券融入方违约未及时足额向债券融出方划付票息，融出方面临借贷期票息支付风险；标的债券在借贷期未有票息支付的，如债券融入方违约未能及时足额归还标的债券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借贷费用，融出方将面临标的债券与借贷费用支付风险。

如若出现债券融出方在债券借贷到期结算日违约未及时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解押债券融入方质押的债券等情况，债券融入方将面临债券融出方的信用风险。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参与金额与以管理人确定的强制赎回日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两者孰低原则强制退出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出现前述管理人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情形，投资者获得的最高金额为参与金额，此时投资者将无法分享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此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确保能够遵守和履行承诺，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7)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的参与安排将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安排的风险。

存续期内，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

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9、合同变更风险

(1) 在不实质变更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的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 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须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5个交易日后合同变更即可生效，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该合同变更内容的风险。

(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

(4) 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

(5)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10、电子签名风险

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数据传输失败甚至损坏或丢失等，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投资者交易申请无法提交或提交失败等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电子签名约定书》签订后，若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

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1、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2、管理人与托管人估值结果不一致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可能存在公布的计划净值虽经托管人复核但管理人与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尚未达成一致的风险。

13、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作为投资回款账户，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未将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分红）资金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此外，还可能会存在本集合计划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的资金被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挪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认（申）购资金未能用于管理人指定购买基金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不当造成本集合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失去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14、管理人可能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但管理人可能视赎回情况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在一定时间内临时提高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精度。因为技术系统等原因，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可能无法按提高后的净值精度进行展示，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与在管理人网站查询的份额净值不同，进而存在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展示的份额净值计算的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不一致的风险，请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

另外，如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包括提高或恢复份额净值精度等），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可能存在投资者无法提前获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相关事宜，并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与投资者自行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风险。

15、预警线、止损线设置的特殊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当本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触及

预警线时，管理人自 T+1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逐步降低所持有的非现金资产比例至不高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为实现该操作，管理人可能需要提前折价变卖相关资产，可能带来相关损失，采取预警措施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累计净值可能仍无法回升至预警线或以上；当本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并最终触发产品终止，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较差等情况下，采取止损措施后本集合计划终止、投资者最终分配时的份额累计净值可能仍无法达到止损线或以上、在极端情况下甚至远低于止损线。同时，由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资产变现的时间可能较长，请投资者知悉。

同时，若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累计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止损措施，并最终可能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所以投资者或将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资产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对其进行延期清算。由于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收到分配的剩余财产，由此该部分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

5、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安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安排、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可能存在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7、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可能给投资者带来和预期不相符的风险。

8、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 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

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 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尽最大努力把合适的产品提供给合适的客户。但销售机构并不保证客户类型和其购买的集合计划产品风险等级的完全一致。客户的投资决定有可能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最终以其投资意愿为准。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用于计算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不

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投资者参与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在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参与时间与费用、退出时间与费用、目标规模等与客户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直接相关内容的条款。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签字/盖章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